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章則

Member HSBC Group 匯豐集團成員

章則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協議

1. 緒言

- 1.1 客戶擬使用由本行提供的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本行亦願意向客戶提供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 1.2 客戶與本行均同意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須根據本協議所載列或提述的章則提供予客戶。
- 1.3 客戶會透過客戶代表經由hangseng.com網站 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 1.4 客戶簽署申請表格並把申請表格交回本行，即表示同意受本協議約束。
- 1.5 本協議所使用的名詞定義如下：

「協議」指本協議（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文而不時修改），包括構成本協議一部份並為提供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不時刊發的任何補充條文及本協議所提及的任何其他恒生商業 e-Banking 文件（包括所有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及本行的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

「申請表格」指由本行向客戶提供，用作申請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申請表格。

「本行」或「本行的」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客戶」或「閣下」指姓名列於申請表格上列名的客戶。

「客戶代表」指不時獲授權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的任何主要使用人或一般使用人。

「客戶指示」指本行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所接獲的任何要求或指示。

「客戶服務代表」指由本行指派並不時為客戶提供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的支援服務的人士。

「恒生商業 e-Banking 」指透過互聯網經hangseng.com網站所提供的恒生商業 e-Banking 。

「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指由本行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為與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一同使用而發予閣下的歡迎函件、密碼通知書、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簡介、使用指南、保安指南及所有客戶指南、手冊、輔助文本或其他的文件（無論為列印本或以電子形式載錄）。

「恒生商業e-Banking標識」指由本行所指定，不論由本行客戶或客戶代表所選定及／或客戶代表所使用的簡名，以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指由本行利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銀行業務產品或服務。

「匯豐集團」指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任何分行。

「hangseng.com 網站」指本行之入門網站，閣下可以透過該入門網站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

「機構」指(i) 匯豐集團任何成員（本行除外）及(ii) 客戶為本協議的目的而知會本行作為機構的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

「網上」指透過互聯網進入恒生商業 e-Banking 。

「密碼」指由本行向客戶或任何客戶代表發出，或客戶或任何客戶代表所採納，用作進入及／或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及／或作出客戶指示的任何保密密碼、短語、代號或號碼或任何其他標識（包括任何使用者名稱及保安編碼）。

「主要使用人」指受託處理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所提述的首次恒生商業 e-Banking 組合登記及受託為客戶持續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客戶代表。

「一般使用人」指由主要使用人所指定的客戶代表。

「保安編碼」指一個由保安編碼器產生並只供使用一次的密碼，供客戶代表使用以進入及／或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保安編碼器」指一個由本行指定之電子裝置，供每位客戶代表用以產生保安編碼。

2. 服務

2.1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可讓閣下在網上查閱若干戶口，並就閣下從本行獲取的某些服務、在本行開設現時提供之服務類別及有關之特定章則的若干戶口及所使用本行的若干產品，向本行作出網上指示。倘本協議與本協議之附

件有歧異，在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時，將以本協議為準。

- 2.2 除遵守本協議的規定外，閣下同意在任何時候均盡一切努力及本著真誠的態度使用本行的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若本行認為閣下或閣下的客戶代表以任何方式違反本協議，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閣下及／或閣下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客戶代表使用本行的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通知。

3. 登記手續

客戶代表的登記手續載列於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如未能依循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所列的手續登記，則閣下或閣下的客戶代表可能無法使用全部或部份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4. 客戶指示

- 4.1 本行只接受按照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本協議及由本行不時指定而採用適當密碼及/或保安編碼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所作出的客戶指示。
- 4.2 閣下要求並授權本行把接獲的所有顯然屬有效的客戶指示，當作閣下正式授權的指示處理，即使該等指示與閣下在任何時間就戶口及事務所作出的其他委託有所抵觸。本行除履行上述第4.1 項條文的義務外，並無其他查核客戶指示的真確性或查核作出客戶指示的人士的權力。
- 4.3 閣下須對客戶指示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並須確保客戶指示會達致閣下預期的目的。假如客戶指示不準確或不完整，本行無須對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 4.4 假如閣下要求本行取消或修改任何客戶指示，本行將會合理地努力滿足閣下的要求。然而，如果接獲要求的時間或情況令本行無法達致閣下的要求，則本行無須為未能取消或修改客戶指示負責。
- 4.5 本行有權將根據客戶指示而支付的款項或引致的開支，自閣下的戶口扣除，而不論戶口所在地及開設的時間。
- 4.6 若出現（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本行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依照或延遲依照客戶指示行事，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4.6.1 該項要求或指示會導致超逾本行對閣下或有關客戶代表所訂定的某項限額；
- 4.6.2 本行知道或懷疑閣下一個或以上戶口的運作或一般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在保安上遭受破壞；

4.6.3 本行已根據本協議第18 項條文終止本協議；或

4.6.4 根據指示行事與本行一貫業務常規及程序不符。

4.7 假如本行根據上述第4.6 項條文而不依照或延遲依照客戶指示行事，則本行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

4.8 本行未必能於收到客戶指示後即時進行交易。雖然恒生商業 e-Banking 乃網上服務，可以於銀行辦公時間以外使用，但若干事宜或處理需時，及若干客戶指示只能於正常銀行辦公時間內處理。

4.9 作為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部份，閣下可向本行發出客戶指示要求本行代閣下將若干資料轉交第三者。倘若本行同意按該要求行事，本行將會盡一切合理努力並在收到該等客戶指示之合理時間內，將任何該等資料按客戶指示所列地址轉交收件人。閣下須確保要求本行轉交之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不會引致任何向本行提出之申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誹謗、任何第三者之私隱權或侵權有關之申索）。

4.10 倘本行同意閣下(或任何第三者)與本行之間可互相透過電郵、互聯網或任何其他方式（恒生商業 e-Banking 除外）進行通訊，閣下承認該等通訊存有被第三者截取、監察、修改或干擾之風險。本行與閣下間（或看似代閣下發出）之通訊或閣下要求本行向任何第三者作出之通訊倘出現該等情況，本行不會對閣下或任何第三者負任何責任。

5. 服務中斷

5.1 在本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可毋須通知而暫停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提供的任何服務，例如懷疑保安受到破壞而為保障閣下，或本行為進行維修或其他理由而需要暫停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5.2 假如無法提供任何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本行將會合理地盡快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及／或本行網站通知閣下。假如本行已就某項服務向閣下徵收費用，而本行並未能提供該項服務（為避免疑慮，有關收費並非指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對整體客戶定期收取的任何費用），本行將退還此等款項。除退還上述款項外，本行對閣下再不負有其他責任。

5.3 當本行認為有需要時，可不時暫停所有或部份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以便作例行、非例行或緊急維修。假如有需要因此暫停服務，本行將盡可能在合理時間內事先通知閣下。

6. 與其他機構的交易

- 6.1 閣下委派本行代表閣下並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要求任何機構向恒生商業 **e-Banking** 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的資料，並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以指示機構執行客戶指示。
- 6.2 當本行代表閣下把客戶指示轉達機構，本行對該機構延遲或未能執行有關指示並不負任何責任。
- 6.3 當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向閣下傳達任何由機構向本行提供的資料，本行對該機構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或充份與否並不作任何保證。
- 6.4 為使機構可執行客戶指示，閣下同意本行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可以與任何機構協議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本協議條文應用於閣下與該等機構的協議。
- 6.5 本行可委派其他人士提供本協議下若干或所有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閣下同意本協議下限制本行法律責任的條文亦適用於此等人士。

7. 保密

7.1 本行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利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所貯存或傳送的有關閣下的資料，在未得閣下書面批准之前，會將資料保密，及不會向匯豐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者披露。然而，在本行有義務遵循世界各地法庭、政府機關或其他合法權力機構的命令，或本行合理認為為執行客戶指示而有此需要的情況下，閣下授權本行向任何為本行提供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的資料。

7.2 閣下同意只要本行認為對有效提供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有利，或令服務可以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不論在歐洲經濟區（EEA）以內或以外，為本行或匯豐集團任何成員代為處理，則本行及匯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以向匯豐集團其他成員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的資料。

歐洲經濟區的公民應該知悉其他國家所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及歐洲經濟區。根據本協議，閣下同意閣下的資料會如上述般使用，亦同意可如上述般轉移。

8. 保安條款

8.1 閣下及所有客戶代表同意遵守本協議條文，及本行就恒生商業 e-Banking 保安所發予閣下的任何其他合理指示或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所載列的保安建議。閣下同意負責設定、維持及定期檢視有關進入及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及存於閣下電腦及通訊系統的資料的保安安排，尤其是閣下及閣下任何客戶代表對密碼及保安編碼器的保管，及對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保安安排。

8.2 閣下確認已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保安設備並認為此等設備足以保障每位客戶代表及閣下的利益。

8.3 閣下同意確保閣下每位客戶代表均遵守本協議條文，及本協議所提及或引述的任何保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所載列的保安建議。

8.4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客戶代表不論任何時間均保持密碼及保安編碼器的安全、隱秘，並採取措施避免彼等被未經授權者使用。例如：

8.4.1 切勿寫下或以其他方法記錄密碼而讓他人得悉，除非本行為客戶代表進行登記而有此需要，或因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所載列的其他理由；

8.4.2 不得把密碼向任何人士(包括本行職員)透露，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

戶指南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 8.4.3 由本行印發有關密碼的通知，在使用該密碼登記恒生商業e-banking後應立即銷毀，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 8.4.4 避免採用容易被猜破的密碼，例如與第三者有關的密碼；
 - 8.4.5 如果相信密碼已被第三者察看或取得，或保安編碼器被第三者使用，立即通知本行；
 - 8.4.6 切勿把密碼記錄於任何可自動保存密碼的軟件(例如互聯網瀏覽器上的任何屏幕提示符號或「保存密碼」功能或類似功能)；
 - 8.4.7 確保不被任何人士監視或被閉路電視監察，並必須避免任由他人識別其登入系統時的按鍵；
 - 8.4.8 定期更改密碼但不要更替使用。
 - 8.4.9 不要對保安編碼器加上任何個人化之標識，致令他人易於辨別保安編碼器持有人之身份；及
 - 8.4.10 不得容許任何人士管有或管控或使用閣下之保安編碼器。
- 8.5 於登入恒生商業 e-Banking 之後，客戶代表在任何情形不得離開該可以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互聯網終端機，或任由其他人士使用該互聯網終端機，直至已經退出恒生商業 e-Banking 為止。閣下須負責確保每位客戶代表在完成任何處理程序之後，退出恒生商業 e-Banking。
- 8.6 閣下及閣下的客戶代表必須首先確定電腦或電腦網絡不含任何病毒、間諜軟件、破壞性元件、惡性程式碼或任何可能或將會危害本行或客戶進入及/或使用恒生商業e-Banking及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之其他軟件或元件，以及沒有任何其他人士假裝客戶代表而能夠察看或抄錄其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之過程，方可准許客戶代表於任何與區域網絡（LAN） 或任何公眾互聯網裝置的電腦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 8.7 如發生下列情況，閣下及／或閣下的客戶代表必須即時通知本行：
- 8.7.1 閣下或閣下任何客戶代表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未經授權而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未經授權而進行交易或作出指示； 或
 - 8.7.2 如果閣下懷疑他人知悉一位或以上客戶代表的密碼或可以使用其保安編碼器，閣下必須確保閣下所有客戶代表立即將密碼（保安編碼除外）更改為從未使用過的密碼。

閣下茲同意即時遵從所有合理的要求，以協助本行及／或警方追回損失或確定保安有否實際或潛在破壞。假如本行認為能夠協助防止或追回損失，本行可能會向警方或其他第三者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戶口的資料。

- 8.8 如果閣下懷疑任何客戶代表對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客戶代表離職，閣下必須確保主要使用人立即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該客戶代表無法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 8.9 如果閣下懷疑主要使用人對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客戶代表離職，閣下必須立即採取措施替換該主要使用人。
- 8.10 閣下同意對與恒生商業 e-Banking 有關的任何瀏覽器的性能及保安負全責，包括盡快採用由此等瀏覽器供應商不時發出或建議的所有保安修正檔案或其他保安措施。
- 8.11 閣下同意就本行或匯豐集團任何成員根據本協議執行客戶指示所導致或就閣下未能遵循本第8項條文下的責任所導致本行或匯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遭受的所有各類法律行動、訴訟、費用、損失及損害，彌償本行。

9. 資料的準確性

本行會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通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向閣下提供的資料正確反映本行電腦系統所存的資料，並確保由第三者向閣下提供的資料，正確反映本行自該第三方者取得的資料。鑑於產品的性質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情況，本行並不保證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全屬正確或絕無錯漏。部份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在屏幕或在恒生商業 e-Banking 客戶指南上附有免責聲明或其他條文。假如閣下倚賴該等資料，則閣下亦須受該等免責聲明及條文的規限。

10. 保安編碼器

- 10.1 本行將盡所有合理努力，確保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保安編碼器會在需要時發揮所需的功能，使閣下可以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假如任何保安編碼器未能正確操作，閣下及／或有關的客戶代表須盡快通知本行。
- 10.2 本行無須就任何保安編碼器違反任何有關良好品質、適銷性或適合作所述用途的隱含條款而承擔任何責任。
- 10.3 本行不會就閣下或閣下之客戶代表因使用保安編碼器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損失或損壞負任何責任。

11. 費用、補充條款、本協議及網站的改變

- 11.1 閣下同意按本行就提供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不時知會閣下的收費表（如有）向本行支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編碼器之費用。本行可以在給予閣下不少於30日通知的情況下，調整收費及付款的次數及日期。此等收費並不包括本行因應閣下通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作出的客戶指示而提供特定銀行或其他服務的收費。
- 11.2 閣下須負責閣下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須支付的電話費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11.3 閣下授權本行把提供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所收取的任何費用自閣下任何戶口扣除。
- 11.4 當本行推出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新服務時，可以補充條款方式提供此等服務，並根據本協議不時通知閣下。
- 11.5 本行可隨時更改hangseng.com網站及為閣下提供之恒生商業 e-Banking服務。除非本行已另行同意事先通知閣下，否則本行可以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恒生商業e-Banking服務及/或hangseng.com網站（包括更改其設計）。
- 11.6 本行可以在給予閣下不少於30日通知後，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有效運作所需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更改收費除外），修改本協議條款。若閣下在上述修改之生效日期或以後繼續維持或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即表示閣下受該等修改所約束。

12. 本行對閣下的責任

- 12.1 在符合下文第12.6項條文的前提下，本行須對閣下因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引起的直接損失向閣下負責，只要此等損失乃直接因本行違約（包括任何對下文第12.3項條文的違反），或因本行、其任何職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所直接引致。
- 12.2 倘本行於處理客戶指示時違反在本協議下對閣下的責任，則本行並不排除或限制由此而導致閣下貸方結餘的利息損失或借方結餘所招致的利息責任。惟本行並不負責因閣下本身疏忽或失責而引致的損失。
- 12.3 假如發生違反第10.1項條文所作承諾的情況，本行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加以糾正。
- 12.4 閣下因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或因本行違反合約（包括違反上文第12.1、12.2及12.3項條文）或因本行疏忽而引致

的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或屬特殊性質之損失或損害，及不論本行曾否獲知會此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本行概毋須負責。

12.5 閣下同意，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協議，否則本行對以下各項毋須負任何責任：(一)由本行以外的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為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生產或供應的任何設備、軟件或相關的用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編碼器或(二)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所需而非受本行控制的任何服務。

12.6 在不影響上文第12.4 項條文的前提下，本行不會就因閣下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閣下負責，而此等損失或損害乃：

12.6.1 利潤的損失；

12.6.2 資料的損失；或

12.6.3 上文第12.1、12.2 或12.3 項條文載列以外的任何其他損失，

而無論本行曾否獲知會此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12.7 為避免疑慮，上文第12.6.1、12.6.2 及12.6.3 項條文須各自被詮釋為獨立的免責條款。

12.8 本協議並不限制本行就死亡或人身傷害而須負的法律責任，亦不限制本行因不誠實、欺騙或欺詐陳述所須負的法律責任。

13. 恒生商業 e-Banking 密碼的設定

13.1 閣下只可透過 hangseng.com 網站進入恒生商業 e-Banking。要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服務，客戶代表須設定本身的個人恒生商業 e-Banking用戶名稱及密碼。完成設定後，便可將其恒生商業 e-Banking登錄詳情連接到其用戶名稱及密碼，然後進入恒生商業 e-Banking。

13.2 設定客戶代表恒生商業e-Banking 密碼的程序載於恒生商業 e-Banking客戶指南內。

14. 重新設定恒生商業 e-Banking密碼

重新設定程序載於恒生商業e-Banking客戶指南，並可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服務或客戶服務代表進行。閣下同意遵從該等不時生效的重新設定程序。

15. 權限及彌償

- 15.1 閣下可不時要求及授權本行，執行就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管理，而向本行發出的書面指示或要求。該等指示及要求須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直至本行實際收悉後作實。
- 15.2 本行有權拒絕根據上文第15.1 項條文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要求而行事。然而，本行同意如拒絕行事，會在合理情況下將盡量知會閣下。
- 15.3 閣下茲要求及授權本行，倘若上文第15.1 項條文所述任何書面指示或要求乃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發出，則本行可不時按照該等指示或要求行事，而無須閣下再次作出授權或通知。此外，閣下同意，本行無須就因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未獲授權或屬於欺詐而引致閣下或任何第三者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閣下或任何第三者負責，閣下並同意就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索償或付款而向本行作出十足彌償。
- 15.4 如本行根據上文第14 項條文及本15 項條文而發出之書面指示行事時因任何延誤而引致任何損失，本行概毋須負責。

16. 電子廣告

本行不時會在本行的互聯網站（包括hangseng.com 網站）為本身的產品或服務及匯豐集團其他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刊登廣告。倘若在閣下與本行簽訂的其他協議中，閣下要求（或在將來要求）本行不要寄發任何市場推廣資料，閣下乃同意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此等電子廣告，並同意在進入本行互聯網站及／或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時接收此等資料。

17. 加密及病毒

- 17.1 閣下應知道本行乃採用高度加密方法。採用此種加密方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司法地區可能屬違法。閣下如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有責任確保閣下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之能力獲得當地法律容許，本行無須就閣下因不能在此等司法地區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7.2 恒生商業 e-Banking 乃透過互聯網使用，而互聯網是在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公共系統。故此，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用作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任何電腦或其他裝置獲得充分保障以免感染電腦病毒及受到其他破壞或干擾。
- 17.3 鑑於恒生商業e-Banking之性質，本行對閣下因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而引致閣下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腦網絡、電訊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直接及純粹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作別論。

18. 終止

- 18.1 雙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 天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8.2 倘若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或根據任何適用司法地區的法律變成無償債能力，則另一方可向其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18.3 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直至終止之日所應得的權利及補救，亦不會影響擬於終止後適用之本協議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12 及20 項條文）。
- 18.4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或任何客戶代表、僱員、代理或代表不會於本協議終止之時或之後作出任何可導致恒生商業e-Banking或任何其他恒生商業e-Banking客戶的系統或保安受到削弱之行爲。
- 18.5 本協議終止之時，按其涵義所需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繼續存在的本協議所有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即使本協議終止，各方仍須繼續受本協議約束，任何義務或責任仍須繼續履行或執行。

1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無須對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導致延誤或無法履行本協議任何義務負上法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數據通訊及電腦系統及服務出現故障、失靈或不能應用、戰爭、騷動、政府行動、罷工、封廠或其他工業行動或勞資糾紛（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僱員或第三者的僱員）。由此而引起之延誤或不履行不會視作違反本協議，而履行受影響義務的時間將視乎當時情況作合理的順延。

20. 其他規定

- 20.1 本協議乃雙方就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整體協議，用以取代之前閣下與本行有關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的一切協議、通訊、陳述及商討。除因欺詐情況外，任何一方均無權就有關恒生商業 e-Banking 及／或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任何先前協議、通訊、陳述及商討向另一方提出訴訟。本行與閣下之間有關處理閣下戶口之任何其他協議及／或章則及／或開戶文件將不受影響，但如有任何歧異，則就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而言，概以本協議為準。
- 20.2 通訊可採用專人交付、郵寄、傳真、電傳、透過恒生商業e-Banking或電郵等方式作出，如屬專人交付，則於面交或留置於閣下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時即視作由閣下收悉；如屬郵寄，如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則於郵寄後48 小時

視爲送達，如地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則於郵寄後七天視作由閣下收悉；如以傳真、電傳或電郵傳送，則於傳送往閣下最後通知本行之傳真或電傳號碼或電郵地址後視作即時由閣下收悉。由閣下傳送本行之通訊，將於本行實際收悉之日視作已交付本行。

- 20.3 倘若客戶是合夥商號，除非由任何一名合夥人發出通知予以撤銷，否則本協議將繼續生效（即使合夥商號名稱有改動，有新合夥人加入或有任何合夥人因去世或其他原因不再是合夥成員）。
- 20.4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條文於若干國家或地區可能須受特別補充條款之限制。在適用情況下，閣下確認已收到及閱讀該等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 20.5 本行與客戶雙方均同意在一切有關司法地區遵從所有適用之資料保障及其他相同或類似性質之法律。閣下確認，其個人或其他資料被傳送、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所有僱員及其他人士，已同意根據此等法律依照本協議進行傳送、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同意向上述所有僱員及其他人士索取合適及妥爲簽署的同意書，並於本行要求時提供有關同意書的副本。閣下並同意就因違反本條文而招致的一切訟費、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損失而向匯豐集團作出彌償，使其免受任何損失。
- 20.6 本協議每項條款均可與其他條款分割處理，倘若一項或多項條款變成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將不受任何影響。
- 20.7 在符合適用證據法的規限下，各方同意不會反對接納對方的記錄（包括電腦記錄）作爲法律程序之證據。
- 20.8 網頁、屏幕、資料（有關閣下戶口及財政狀況之資料除外）及上述各項的所有資料，包括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及hangseng.com 網站（統稱爲「材料」）之版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由本行或匯豐集團擁有。閣下可印製、影印、下載或暫時貯存取材自材料之摘錄，以供個人在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時作爲參考。閣下不可對所印製或下載之任何材料作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從該等材料中移走任何用作識別之記號或說明。至於作任何其他使用亦屬禁止之列，除非閣下先行提出要求並獲得本行書面許可，則作別論。
- 20.9 本協議並不影響本行可抵銷或合併閣下任何可於網上使用的戶口的權利。
- 20.10 本行會於網上發出通知或確認書以示已收到指示及／或已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達成交易，該等通知或確認書於傳送後乃視作即時由閣下及（如適用）客戶代表收悉，閣下及（如適用）客戶代表有責任查核該等通知或確認書。倘若於通常所需時間內仍未接獲通知或確認書，則閣下及（如適用）客戶代表亦有責任向本行查詢。

20.11 在網上所提供與任何戶口或交易有關之資料僅供參考。除非證明有關的記錄不確，否則本行對該等戶口及交易的記錄及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的任何使用均屬不可推翻。

20.12 本行有權進行任何付款及要求閣下及（如適用）客戶代表以本行指定之任何貨幣進行任何付款。倘若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須按本行確定為當時有關外匯市場的現行匯率兌換，該項確定屬不可推翻，並對閣下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均具約束力。

21. 法律及司法程序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就可能因本協議而提起之任何司法程序而言，雙方均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有效文本

本協議所之條文之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件一

自動轉賬服務章則

本行同意：

- i) 接受並執行由閣下使用電子檔案形式提供之指示，以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直接輸入，作為：
 - (a) 處理閣下之支薪事宜；及／或
 - (b) 自閣下戶口執行付款及／或按閣下通知自戶口支取或安排支取有關應付予閣下之客戶之數額，並透過自動轉賬系統（「自動轉賬服務」）將該款項轉賬至閣下之客戶之戶口；
- ii) 向閣下提供軟件程式（「軟件」），包括當中之任何修訂、補充或更換，以便閣下就自動轉賬服務提交輸入資料及／或其他有關資料（統稱「資料」）予本行；（統稱「服務」）。

閣下謹承認、接受、同意及承諾以下各項：

1. 軟件、當中所載程式及與之有關之權益乃屬於及在任何時間均屬於本行之獨有財產，閣下：
 - 1.1 不會獲取與軟件有關之所有權或任何權利，惟閣下可按本章則明文規定使用軟件；
 - 1.2 會妥為保管軟件，並只供閣下之客戶代表在有需要時根據本章則第1項條文之規定使用；
 - 1.3 未經本行准許，不會將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編製輸入資料以外之用途，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地區使用；
 - 1.4 未得本行同意，不會將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作任何形式之複印、複製、修訂、改動、倒序組裝、倒序彙編或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
 - 1.5 只會根據本行就軟件發出之使用手冊或指南使用軟件，並採納由本行就此而提供之更新、修訂、補充及更換；
 - 1.6 在本行提出要求時，無條件及立即將軟件（及其任何複製本及副本）退還予本行；
 - 1.7 就軟件（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任何損壞、滅失、被竊或未經授權取得或使用，立即向本行報告。
2. 自動轉賬服務乃以數字形式作基礎之系統，本行並無責任覆核輸入資料所提供之任何戶口持有人／收款人之姓名乃與本行之紀錄相符，並確認倘本行自與輸入資料所提供相同編號之戶口存入或支取款項，即構成本行已妥當及完整地執行輸入資料之指示。
3. 閣下須對任何輸入資料之準確性自行負責，本行並無責任對有關資料予以核證。
4. 閣下明白如其資料（例如通訊地址及／或收件人）有所變更，閣下須另行通知本行

之自動轉賬中心。

5. 閣下須根據良好之電腦應用守則確保其電腦及通訊設備之保安，本行對此並不負責。
6. 閣下向本行保證及聲明任何輸入資料均不含有電腦病毒。如因輸入資料帶有電腦病毒以致本行延遲處理或未能處理閣下之輸入資料，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
7. 本行將於指定之過數日執行輸入資料，惟本行不會對任何延誤執行輸入資料或因輸入資料不清楚或不完整而未能執行，或閣下未能於本行不時指定之截數日期前遞交輸入資料而引致閣下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因由此而蒙受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任何責任。如過數日期為假日，則假期後之下一工作天將為過數日。
8. 本行會於輸入資料指定之過數日之營業時間前執行輸入資料。倘屆時戶口之結餘不足以支付轉賬，或因轉賬而出現或增加之透支超逾本行可接受之水平，則本行亦可以（但非必須）執行任何輸入資料。如本行在此情況下延誤或拒絕執行輸入資料將毋須負責，而閣下須對本行在此情況下執行輸入資料而產生之透支或對本行之欠款負責。
9. 本行在指定過數日之後，或認為未有足夠時間執行，可無須接受任何取消或更改指示。
10. 閣下將就本行因接受及執行閣下所編製之輸入資料，或閣下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聲明或保證，或下述第11項條文所指適用於服務之章則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法律責任、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11. 本章則之條文不影響而且附加於閣下就使用自動轉賬服務、軟件及／或（如適用）本行之Hexagon電子銀行服務而已訂立或將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之章則。
12. 閣下茲授權本行可就服務並根據其不時公佈之收費率，自閣下戶口中支取任何費用。
13. 本行可向閣下發出七天之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任何服務。本行亦可隨時撤回服務或軟件或當中任何部份。倘自動轉賬服務已超過一年未經使用，本行可毋須通知閣下而將有關之檔案紀錄刪除。
14. 本行可於向閣下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而對本章則予以修訂，通知形式可為展示、廣告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之方式。如閣下仍繼續使用服務，則該等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附件二

匯款章則

1. 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包括：遺漏或延誤寄發是次匯款之訊息、付款或通知付款；訊息、訊號、書函、電報或其他文件在寄發或傳送途中所發生之錯誤、殘缺、遺漏、中斷或延誤；其他同業機構、分銷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包括**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 之疏忽行爲；戰爭、檢查、封鎖、叛變或騷亂；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或任何電腦、機械或電子儀器之損毀或故障及其他難以控制之事故，本行概不負責。
2. 閣下（匯款人）須小心參閱所有匯款指示。
3. 有關匯款之一切電文，本行可用顯白言語、暗碼、密碼或任何形式之電子傳送訊號發出；對於代理行或同業之一切錯誤、疏忽或過失，本行概不負責。
4. 如無本行之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取銷或修改任何申請或其內之條款。
5. 所有因匯款而引起之一切費用，概由閣下負責。
6.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匯款申請而給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7. 若美元匯款之收款銀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元即時結算系統之直接參與銀行，本行會以同業撥賬匯款方式處理匯款申請，否則會以美元電匯方式處理。

附件三

強積金服務章則

強積金服務將按照以下章則，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提供網上強積金行政管理功能（包括其修訂或增減）以便客戶編製及提交資料（「資料」）予恒生強制性公積金精選計劃、恒生強制性公積金智選計劃或恒生強制性公積金易選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強積金行政管理人」）：

1. 本強積金服務旨在幫助客戶編製及提交資料與其強積金行政管理人。客戶對任何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準確須負全部責任，本行無須核對或核證所述資料是否準確。
2. 使用本強積金服務將幫助客戶編製及提交資料使其遵行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強積金法例」），但：
 - (a) 客戶在任何時間仍須負責遵行強積金法例，本行在提供強積金服務之同時，對客戶遵行強積金法例概不負責。
 - (b) 若強積金法例被修訂，本行將盡力及早修訂強積金服務，以便客戶根據強積金法例履行其責任。對於客戶在這期間繼續採用強積金服務，或因本行延遲提供經修訂的強積金服務予客戶而對客戶造成損失或損害，包括客戶未能根據強積金法例履行其責任，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 (c) 若強積金行政管理人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未能接受或處理資料，本行概不承擔責任。
3. 客戶必須根據良好電腦應用守則確保其電腦及通訊設備之保安，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4. 客戶向本行承諾及保證：
 - (a) 所有提交的資料並無電腦病毒，本行對於因受電腦病毒所影響以致延遲或未能處理資料，概不負責。
 - (b) 已向其僱員取得一切必需的同意，以向本行轉移或發放個人資料，以便本行提供強積金服務。
5. 因資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客戶未能在強積金行政管理人所指定的截止時間前遞交資料，以致本行延遲執行資料或執行此不清晰或不完整的資料，本行對客戶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概不負責。
6. 本行無須接受在指定時間後作出的取消或更改資料指示，或本行認為缺乏足夠時間處理的資料。客戶須直接通知其強積金行政管理人有關的取消或更改資料指示。
7. 客戶須免除及彌償本行因接受或處理資料時，或因客戶本身違反本章則、保證或承

諾時，而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責任、索償、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

8. 客戶授權本行從客戶的賬戶扣取有關使用強積金服務的費用（如有）。本行將不時釐定有關收費比率，並根據其定明的方式及時間，向客戶收取費用。
9. 本行可隨時修訂本章則及/或引入額外的條款及條件，但本行須於有關修訂生效前三十日或使強積金服務有效運作所須的較短時間內（任何強積金服務的收費調整除外）通知客戶。若客戶在有關修訂生效當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強積金服務，則有關修訂對客戶具約束力。
10. 本章則並不影響且附加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章則之上。
11. 本強積金服務旨在幫助客戶編製及提交資料與其強積金行政管理人。客戶須自行與其強積金行政管理人安排有關供款事宜，並通知其強積金行政管理人其他不包括在強積金服務內的資料。

附件四

e-Alert 服務章則

1. 定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凡提述：

「包括」指包括但並不局限於所列詞語的一般涵義；

「我們」指本行；

「閣下」、「你」指閣下，即客戶，包括客戶代表，客戶須獲得每位客戶代表同意遵守 e-Alert 服務條款及細則；

「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2. 使用條款

凡提述「電訊設備」應指用以接收 e-Alert 服務的流動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及/或設備。

3. 客戶資料

- a. 為使本行能為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閣下須將閣下之資料給予本行並不時更新資料，否則本行可能無法為閣下提供該項服務。
- b. 本行將根據閣下提供的資料考慮閣下的申請，若本行同意提供該項服務，閣下的資料及有關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交易或往來的所有其他詳情/資料，將用以向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本行將使用、儲存，並向或與本行認為屬必要的人士(包括匯豐集團成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披露、傳遞(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獲得及/或交換該等資料及其他詳情/資料，作本行認為適當的用途。
- c. 閣下有權要求取得並更正任何閣下之資料或要求閣下的資料不會被用於直銷推廣。任何要求可書面作出，並按本行不時指定的地址及聯絡號碼遞交本行的資料保護主任。本行將遵照上述要求辦事，除非任何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本行須拒絕有關的要求。

4. e-Alert 服務範圍

- a. 本行將不時決定或指定 e-Alert 服務的範圍及特點，並有權隨時發出通知或不發出通知而加以修改、擴大或縮減。
- b. e-Alert 服務只提供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居住之人士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人士。本行不擬將 e-Alert 的資料提供予置身或居住或註冊成立於該等在法律上限制本行發放此等資料之地區的人士使用。收取此 e-Alert 之人

士，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限制，此 **e-Alert** 如在任何地區向任何人士招引或遊說使用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存款、保險及貸款）屬於違法，則此 **e-Alert** 不應視為在該等地區向該等人士作出該等招引或遊說。

- c. 若本行發出有關 **e-Alert** 服務的更改通知，本行可採用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及通訊方法發出該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直接郵遞件、廣告、在分行張貼佈告或電郵等電子通訊方式。

5. **e-Alert** 服務啓用/操作

- a. 閣下必須備有適當的電訊設備及已有適當服務供應商，本行才可向閣下提供 **e-Alert** 服務。本行可不時決定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 b. 本行保留權利，限制閣下登記不時用以接收 **e-Alert** 服務的電訊設備的數目，而不同類型的客戶可能適用不同的限制。
- c. 本行可為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無效、指定戶口結束、指定戶口資金不足、故障、維修、修改、有關的電訊公司就其網絡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就 **e-Alert** 服務進行擴建及/或增強功能工程。對於上述暫停或終止服務，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閣下承認，閣下根據 **e-Alert** 服務接收的任何訊息只供參考之用，不應作為任何有關事項的確證。本行將根據不時管轄有關戶口的條款及細則發給交易通知書及戶口結單。
- e. 若閣下就 **e-Alert** 服務在本行登記的有關資料，包括閣下的電訊設備及提供該設備的電訊公司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行。
- f. 若閣下的電訊設備/服務已被中斷或暫停，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g. 若訊息無法傳送或延遲傳送予閣下，或訊息有錯誤或出現傳送故障，本行或任何經本行指定提供 **e-Alert** 服務的電訊公司均無須對此負責，除非上述情況是由於本行或該等電訊公司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特別是，對於本行或上述任何電訊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電訊設備因故障失靈無法接收訊息、任何通訊中斷、機械故障、路徑故障、功能故障、失靈、中斷或設備或安裝不確，本行或上述任何電訊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本行不會負責安排將任何訊息再次傳送予閣下。
- h. 閣下須負擔閣下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及/或向閣下提供電訊設備的電訊公司就 **e-Alert** 服務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 i. 閣下保證，據閣下所知，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
- j. 對本行因同意提供 **e-Alert** 服務所導致的或本行可能因此蒙受、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支出，閣下承諾彌償本行。

6. 發出 **SMS** 短訊

- a. 閣下可指定接收 **e-Alert** 服務的流動電話號碼，本行只會將 **e-Alert** 發至閣下登記的號碼。閣下指定的流動電話必須是能夠接收 **e-Alert** 服務的電訊設備兼容件。

- b. 若任何 SMS 短訊出現錯亂的情況，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
- c. 本行的 SMS 短訊只發一次。若閣下刪除本行所發的 SMS 短訊，本行不能重發。
- d. 本行所發的 SMS 短訊是單向的，閣下無須回覆。
- e. 若有任何看來由本行透過 e-Alert 服務發出的 SMS 短訊，要求閣下以 SMS 短訊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密碼資料，閣下絕不應回覆，因為本行絕不會作出如此要求。

7. 電郵 e-Alert

- a. 若閣下選擇以電子郵件接收 e-Alert，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配備能接收 e-Alert 的兼容電訊設備。
- b. 閣下必須對任何密碼及保安資料加以保密，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使用閣下的密碼或保安資料，並確保阻止任何人未經授權或以欺詐手段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
- c. 以電子郵件發出的 e-Alert 可能無法加密保護，也可能無法避免被第三方毀壞。閣下須負責確保閣下的密碼及任何其他用以接入閣下戶口的身分證明資料均經妥善保管及保密。
- d. 若有任何看來由本行透過 e-Alert 服務發出的電子郵件，要求閣下以電子郵件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密碼資料，閣下絕不應回覆，因為本行絕不會作出如此要求。
- e. 閣下在瀏覽過電郵 e-Alert 的網站超連結後，絕不應在電腦屏幕上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所有經本行授權的網站超連結只供參考之用，不會要求閣下輸入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
- f. 若任何電子郵件或網站超連結出現錯亂的情況，閣下應盡快通知本行。
- g. 本行所發的電子郵件是單向的，閣下無須回覆。
- h. 本行的電子郵件只發一次。若閣下刪除本行所發的電子郵件，本行不能重發。

8. 專人通知服務

- a. 本行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儲存由閣下通過使用專人通知服務而提供的資料。就任何閣下以專人通知服務紀錄的個人資料，閣下須從資料當事人獲取所有必要的同意。閣下只可使用專人通知服務作合法用途。
- b. 本行將（只以閣下指定的聯絡電話號碼）盡量通知閣下於專人通知服務指明的事項。本行並不承諾保證閣下將會在任何情況下得以通知。
- c. 作為專人通知服務的一部份，本行可就閣下的要求酌情代閣下從指定的商戶獲取或安排獲取貨品及/或服務。
- d. 本行對專人通知服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及時性，並不作任何保證。本行概不對任何閣下因使用專人通知服務（或因使用專人通知服務而從第三者獲取的貨品或服務）而引起的直接及間接，相應的或連帶的損失或損害負責。

- e. 閣下需承擔賠償本行及其職員或僱員因提供專人通知服務而可能招致之任何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賠償、訟費、費用及任何支出及一切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9. 保安

- a. 閣下須負責閣下的電訊設備的保安，並必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人讀取機密資料。
- b. 對於閣下欲透過 **e-Alert** 服務接收資料的每個戶口，閣下應挑選一個戶口名稱，避免使用閣下的名字或戶口號碼等容易猜中的名稱。閣下在流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收到載有閣下指定戶口資料的 **e-Alert** 時，應查核該等 **e-Alert** 是否載有閣下就該等戶口指定的綽號。
- c. 閣下在任何時候均應使用閣下流動電話上的 **SIM** 卡個人識別密碼(「**SIM** 卡個人密碼」)。任何預先設定的 **SIM** 卡個人密碼均須重新設定，若閣下知道或懷疑其他人得知該密碼，亦須重新設定。在選擇或使用 **SIM** 卡個人密碼時，應避免容易被人猜中的號碼。
- d. 不要將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或戶口名稱告訴任何人，亦不可以他人易於明白的方式用筆記下。
- e. 閣下只應使用保安嚴密並以密碼保護的私人電郵網站，而密碼應予保密。要避免使用容易被人猜中的密碼。
- f. 若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人得知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或戶口名稱或可未經授權而讀取閣下的電子郵件，或若閣下的流動電話/電郵地址有更改，或若閣下的流動電話遺失、被竊或不再由閣下控制，或若閣下與網絡營運商的合約終止，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 g. 閣下應核對 **SMS** 短訊 **e-Alert** 發訊人的電話號碼及電郵 **e-Alert** 的電郵/網站地址，確保其屬實且由本行發出。
- h. 若閣下攜帶流動電話離開香港時，應暫停 **SMS** 短訊 **e-Alert** 服務，因為 **e-Alert** 需透過外國電話網絡傳送到閣下的流動電話，但外國電話網絡的保安無法獲得保證。
- i. 若閣下攜帶流動電話離開香港但並未暫停 **e-Alert** 服務，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本行、網絡營運商及任何就 **e-Alert** 服務而獲傳遞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資料的第三方，按需要將該等資料傳送及儲存於某些國家或地區，以便將 **e-Alert** 傳送到閣下的流動電話。

10. 責任

- a. 若本行可證明已將 **e-Alert** 發給閣下，則對於閣下由於並未收到準確的 **e-Alert** 或根本沒有收到 **e-Alert** 所遭受的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b. 若閣下並未遵守第9條的規定，本行無須就任何機密資料的洩露負責。
- c. 若由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故障、罷工及任何工業行動或通訊或路徑故障，導致本行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 **e-Alert** 服

務，本行無須對閣下由此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d. 基於 **e-Alert** 服務的性質，若閣下由於使用 **e-Alert** 服務導致閣下的資料、軟件、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將無須負責，除非上述損失或損害是直接及完全由於本行疏忽或故意的過失所致。
- e. 支援 **e-Alert** 服務的第三方並非本行的代理人，亦非本行的代表。本行與該等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合作、合夥、合營等其他關係。對於系統營辦商造成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11. 定價及收費

- a. 閣下有權選擇所欲接收的 **e-Alert**，但閣下知悉本行會不時釐定部分 **e-Alert** 之收費由本行不時釐定。閣下宜定期在網上查看任何有關更改收費或最新收費的資料。
- b. 閣下必須設有港元往來戶口、港元儲蓄戶口或綜合戶口，才可接收 **e-Alert**。
- c. 某些個別發出或根據每月付款計劃發出的 **e-Alert** (「收費 **e-Alert**」)須收取費用(由本行不時決定)。
- d. 閣下可指定負責支付收費 **e-Alert** 的戶口(「指定戶口」)，並授權本行每月從指定戶口扣取閣下就 **e-Alert** 服務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或從指定戶口扣取每月付款計劃的收費。
- e. 所有發給閣下的收費 **e-Alert**，不論閣下是否收到，仍須收費，除非閣下未能收到該等收費 **e-Alert** 是由於本行故意的過失或疏忽所致。
- f. 本行發出的每個收費 **e-Alert** 會逐一計取收費。若閣下透過電子郵件及 SMS 短訊收到同一個 **e-Alert**，將按兩個 **e-Alert** 收費。
- g. 閣下須確保閣下的指定戶口內有足夠的資金/信用額以應付累計的收費。

12. 暫停及終止 **e-Alert** 服務

- a. 閣下可在網站的有關網頁內填妥資料，隨時終止或暫停此項服務。
- b. 閣下作出終止 **e-Alert** 服務要求或本行終止 **e-Alert** 服務後，有關計算收費(如適用)將於下一個月始生效。
- c. 若 **e-Alert** 服務被暫停或終止，並即時生效，本行在暫停或終止服務期間將不會發出任何 **e-Alert**。
- d. 若本行懷疑閣下並未收到 **e-Alert** 或閣下的 **e-Alert** 被未經授權人士讀取，本行可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
- e.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暫停或終止 **e-Alert** 服務，並有權從指定戶口中扣取任何未付的費用或收費。
- f. 若閣下曾於服務終止之日收到收費 **e-Alert** 及/或尚有未付收費，本行將於閣下終止服務的下一個月第五日從閣下的指定戶口中扣取該等收費。
- g. **e-Alert** 服務的費用於期末支付，任何已付款項將不會獲退還。
- h. **e-Alert** 服務的任何終止或暫停不會損害或影響閣下與本行於暫停或終止日之前已產生的債務和權利。

13. 適用條款

- a. 閣下使用 **e-Alert** 服務時，必須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可供閣下使用 **e-Alert** 服務的本行網站上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如重要聲明及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
- b. 若本條款及細則與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抵觸，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就閣下使用服務而言）將凌駕於其他條款及條件。

14. 寬免

- a. 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任何規定的寬免，須書面作出，明確訂明範圍，方屬有效。
- b. 本行沒有行使、延遲行使或暫不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並不構成對該項權力或權利的寬免。本行任何單獨一次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力或權利亦不會妨礙本行日後行使該項權力或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
- c. 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享有的權利及補償權是累積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補償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而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發出的指引。
3. 在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正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進行交易時，銀行亦會收集到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4.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
 - (viii)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i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義務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 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作出披露；
 - (xi)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的機構（下稱「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i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或證券結

- 算或其他與銀行業務運作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而與銀行同屬一集團的公司或各商號或各聯營機構；
 - (iii)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如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v) 任何根據銀行或其分行需遵守的法律要求，或因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所要求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指引，而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i) 任何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任何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vi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viii) 特選公司，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資料當時事人的服務資料。
6.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有關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戶口時，指示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銀行曾經提供的戶口資料，惟是項指示需於結束戶口後5年內發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假如該戶口有拖欠超過60天的紀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銀行接獲的解除破產令生效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7.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8.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9.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0.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日期：2007年 3月26日

*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客戶指南

Member HSBC Group 匯豐集團成員

客戶指南

目錄	頁
1. 注意事項	32
2. 更改商業 e-Banking 內之設定	34
3. 保安提示	36
3.1 使用人名稱及密碼	
3.2 128-位元「SSL」加密技術	
3.3 自動登出功能	
3.4 其他保安提示	
4. 資料保密	41

1. 重要事項

有關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 每個恒生商業 e-Banking 公司組合可使用最多 50 個經指定之恒生銀行戶口〔包括基本戶口〕。
- 同一公司組合內加入最多兩間相關機構之指定戶口〔最多可包括三間公司，其中一間為申請機構〕。
- 可預先設訂網上款項轉限限額〔該限額之上限須由本行設定，公司可指定一個相等或少於該上限之限額〕。

服務	公司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港幣〕
款項轉賬至公司之恒生銀行指定戶口	港幣一千萬元
款項轉賬至其他恒生銀行、本地或海外銀行戶口（指定收款人戶口）	港幣五百萬元
款項轉賬至其他恒生銀行、本地或海外銀行戶口（非指定收款人戶口）	港幣五十萬元
自動轉賬	港幣三百萬元
繳付賬單	港幣一百萬元

- 公司可指定最多兩名主要使用人單獨或共同地使用於網上之使用設定職能：
 - 查閱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
 - 降低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
 - 審閱主要使用人及/或一般使用人之資料；
 - 修訂主要使用人及/或一般使用人之資料；
 - 設定一般使用人之新資料；
 - 刪除一般使用人之資料；
 - 查閱指定戶口；
 - 查閱及修訂指定戶口，包括入口/出口押匯戶口之操作模式（即指授權模式）（預設設定是由一位使用人批核網上交易）；
 - 根據有關適用之條文章則接納及/或拒絕由貴行不時提供之新服務（如適用）；
 - 把使用設定應用於相關機構（如適用）之指定戶口；及
 - 不時由貴行所指定之其他職能。
- 商業 e-Banking 組合之一般使用人每日最高限額之總和可以高於主要使用人每日最高限額。惟所有主要使用人及一般使用人之每日總限額不能超過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
- 主要使用人及/或一般使用人〔如適用〕於使用繳付賬單、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書服務時，可轉賬至一些未經指定之戶口。

- 公司須同時申請款項轉賬至指定收款人戶口，方可使用款項轉賬至非指定收款人戶口。
- 款項轉賬至其他恒生銀行、本地或海外銀行戶口可分為指定收款人戶口及非指定收款人戶口。
- 獲公司授權後，主要使用人可加入指定收款人資料，該等資料需由主要使用人單獨或共同簽署方可生效。
- 只有主要使用人能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書，並選擇設定或不設定付款限額。
- 於綜合戶口或多種幣制外幣儲蓄戶口所進行之轉賬款項將不會於限額內扣減。
- 主要使用人可委任任何一位一般使用人成為使用設定執行人，協助主要使用人預備使用設定之設立，包括組合每日限額、授權設定及使用人資料之維護工作，但使用設定執行人並沒有批准以上項目之權力。
- 公司可要求獲得使用人之網上交易報告。
- 如公司在申請表格內選擇使用「信貸便利查詢一組/一間公司」之服務，則所有主要使用人及獲委任可使用「信貸便利查詢一組/一間公司」之服務之一般使用人均可於網上查詢所有公司及相關機構（如有）之指定戶口之信貸便利資料。

■ 更改商業 e-Banking 內之設定

請參照以下一覽表以更改商業 e-Banking 服務內之設定：

更改項目	更改方法			
	由主要使用人於網上可作的更改	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重建使用人檔案/恢復使用服務申請表格 ⁽¹⁾	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修訂/終止表格(連同決議書) ⁽¹⁾	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重新設定密碼申請表格 ⁽¹⁾
更改於公司組合內之設定				
■ 降低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	✓			
■ 增加/修訂/刪除可運用戶口及戶口別名	✓ ⁽²⁾		✓	
■ 修訂戶口選定方法			✓	
■ 增加/修訂/刪除自動轉賬戶口及指示概要			✓	
■ 增加/刪除收款人戶口	✓ ⁽³⁾			
■ 終止商業 e-Banking 服務			✓	
■ 增加/修訂/刪除組合內之服務及戶口			✓	
■ 提高組合之每日最高限額			✓	
■ 修訂「使用設定」			✓	
■ 增加/修訂/刪除組合內之相關機構			✓ ⁽⁴⁾	
■ 設立由兩位主要使用人共同批核之安排	✓			
更改使用人檔案之設定				
■ 增加/修訂/刪除一般使用人之服務、戶口及每日最高限額	✓			
■ 刪除主要使用人之戶口及服務	✓			
■ 降低主要使用人之每日最高限額	✓			
■ 提高主要使用人之每日最高限額			✓	

■ 因遺失恒生商業 e-Banking 之使用人名稱而重建主要使用人之檔案		✓		
■ 主要或一般使用人恢復使用商業 e-Banking 服務		✓		
■ 為主要或一般使用人再次提供商業 e-Banking 之字母 (Alpha) 及數字 (Numeric) 密碼		✓		
■ 取代/暫停/恢復主要使用人使用商業 e-Banking			✓	
■ 為主要或一般使用人重新設定登入密碼				✓

- 註：
- (1) 如欲索取表格，請於任何商業 e-Banking 網頁按 "Enquiry Desk" 按鈕，然後選擇 "Download Form" 下載表格，或致電 2998 978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員聯絡。
 - (2) 只限於增加/修訂及刪除戶口別名。
 - (3) 獲公司授權後，主要使用人可加入指定收款人資料，該等資料需由主要使用人單獨或共同簽署方可生效。
 - (4) 相關機構需要遞交一份授權書，以增加或刪除所選定之戶口或修訂與本行之商業 e-Banking 服務之安排。如欲索取表格，請於任何商業 e-Banking 網頁按 "Enquiry Desk" 按鈕，然後選擇 "Download Form" 下載表格，或致電 2998 978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員聯絡。

2. 保安提示

在恒生商業 e-Banking 的網頁內，你的資料將得到系統內多項措施的保護，以確保安全保密，這包括：

- 使用人名稱及密碼
- 保安編碼器
- 128-位元「SSL」加密技術
- 自動登出功能

3.1 使用人名稱及密碼

請依以下提示建立你的使用人名稱及密碼：

- 選擇一個不易為別人猜到的使用人名稱及密碼。請避免使用任何個人資料，例如出生日期、姓名、電話號碼或其他為人熟悉的代號。我們建議你建立一套全新的使用人名稱及密碼。
- 建立一套以英文字母和數字混合組成之使用人名稱及密碼。
- 請牢記你的使用人名稱及密碼，而不要把它寫下或向任何人透露。如未能把它牢記，你應當把寫下之使用人名稱及密碼用方法隱藏及擺放於安全地方。(只當你需要重新設定密碼時，我們的客戶服務員才會向你詢問你的使用人名稱。)
- 設於你的瀏覽器內之「自動完成」(AutoComplete) 功能 (只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會儲存你過去曾經就網址、表格和密碼所輸入的資料，日後當你在這些字域鍵入資料時，「自動完成」功能就會提議可能的配對資料。這些配對資料可包括你曾經在地址列、搜尋資料項、股票報價項輸入的檔案夾或程式名稱、或你在網頁內任何其他字域填入的資料。

當你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時，這個功能會自動顯示你曾經在系統中用過的用戶名稱。因此為確保你的戶口資料獲得適當保護，你應取消瀏覽器的「自動完成」功能，以免你鍵入用戶名稱時，電腦會自動完成輸入。

請依照以下程序，取消「自動完成」(AutoComplete) 功能

- 從目錄 (Menu)中按「工具」(Tools) 清單
- 選擇「Internet 選項」(Internet Options)
- 按「內容」(Content) 定位點
- 按「自動完成」(AutoComplete) 按鈕
- 取消「表單上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User names and passwords on forms) 功能
- 於處理你的密碼時：
 - 請緊記將不會有任何恒生銀行職員向你詢問你的密碼
 - 定期更改你的密碼 – 如每隔三十天更改密碼一次 (詳情請參照使用指南，第五節。)

3.2 128-位元「SSL」加密技術

這是一套現今最廣泛被應用於互聯網數據傳遞的最高保安標準加密技術。當你於互聯網上收發資料往來本行，這套技術會將傳送之資料加密，轉換成不能解讀之亂碼，其他人便不能於資料傳遞過程中讀取資料內容。

要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你的瀏覽器需要配置128-位元加密技術。請你依照以下程序查看你的電腦，以確保你的瀏覽器已配置所需技術：

適用於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 把滑鼠移向電腦螢光幕右下角之保安鎖圖示(secure lock icon)。「SSL 安全保護 (128-位元)」工具提示便會顯示出來；或
- 從目錄中選擇「說明」(Help)，然後按「關於 Internet Explorer」(About Internet Explorer)。於 "Cipher Strength" 便會顯示「128-位元」(128-bit)。

適用於 Netscape

- 按保安鎖圖示 (security lock icon) 或從工具表中按 "Security"。「安全資訊」(Security Info) 視窗便會出現，然後按 "Open page info"；或
- 於頁中任何文字位置按下滑鼠之右按鈕。然後選擇 "view info"。
- 如你的電腦已安裝了128-位元加密技術，此句子 "This is a secure document use only (RC4, 128-bit)" 便會顯示於 "Security" 位置。如你的電腦未能支援128-位元加密，請提昇你的瀏覽器。

3.3 自動登出功能

如在商業 e-Banking 網頁中，於一段時間內沒有任何操作指示，系統便會自動停止操作；此外，請不要離開正在開啓的商業 e-Banking 系統，以防止有其他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操作。

3.4 其他保安提示

1. 使用足夠的電腦保安裝置/措施。
2. 切勿在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時開啓其他瀏覽器視窗及瀏覽其他網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透過其他網頁登入貴公司的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戶口或取用有關資料。
3. 定期下載及更新電腦的保安設施。針對已知的保安問題來保障你的電腦。
4. 於電腦內安裝檢測病毒軟件。這些軟件都需要定期更新版本，以確保你的資料可獲得最先進的保護。
5. 爲防止病毒侵襲或發生其他不必要問題，切勿打開來歷不明或不可靠來源的電郵附件。切勿安裝盜版或來歷不明的軟件。

6. 你可於電腦安裝防火牆，以探測及防止未經授權的登入，並定期更新以確保你的資料獲得最先進的保護。要選取最合用的防火牆，請向你的電腦或軟件供應商查詢。
7. 當心按鍵紀錄器(即安裝於電腦內，用以紀錄所有你曾輸入的按鍵的硬件或軟件)、黑客工具及其他電腦罪行風險。
8. 你應清楚認識每一個會使用你的電腦的人，同時嚴格限制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使用你的電腦。
9. 當你用畢電腦後，請緊記中斷互聯網連線服務。切勿在不使用電腦時保持連線狀態。
10. 不要把你的網上銀行資料以容易為別人認出的形式寫下。如你把任何個人資料儲存於電子裝置內，請確保該裝置得到適當的看管及保護，而你也是唯一可以獲得這些資料的人。
11. 切勿透過公用電腦(例如網吧，數碼咖啡室)使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因為很難確保這些地方的個人電腦是否有安裝了黑客程式(別人可能藉此盜用你的個人/戶口資料)。
12. 按兩下螢幕下方的橫列的「安全鎖」圖示，核實互聯網的地址確實是恒生銀行的網址，同時檢查螢幕下方的恒生銀行保安措施安全憑證。
13. 以防止未獲授權之使用，請緊記每次登出個人頁 (**Personal Page**) 後，須關閉hangseng.com視窗，以確定完全登出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
14. 請定期檢閱貴公司的戶口資料，同時緊記妥為保存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如你對任何不尋常的戶口活動或最後登入時間紀錄有所懷疑，請致電 **2998 9788**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員聯絡。

4. 資料保密

當享用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為你帶來的方便時，閣下需要特別注意有關之章則。

當任何個人或其他資料被儲存、傳送、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時，閣下其中一項責任是需確定已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將其上述之資料以任何形式儲存或使用之前，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同時，你需要獲得每位有關人士的書面簽署同意書。當簽署恒生商業 e-Banking 申請表格時，閣下亦同時同意在儲存或使用每位人士之資料前，已取得其同意，並會在本行要求時提供所有同意書之副本。

以上詳情，請參閱有關章則。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98 9788 與
我們的客戶服務員聯絡。